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新纳统企业支持奖励类操作指引.....	1
二、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类操作指引.....	12
三、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奖励类操作指引.....	21
四、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奖励类操作指引.....	32
五、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奖励类操作指引.....	42
六、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资助类操作指引.....	53
七、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操作指引.....	64

新纳统企业支持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第四条 新纳统企业支持。

（一）商贸业“新纳统”企业培育。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新纳统”企业培育。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

（一）新纳统企业支持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在龙华区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对在龙华区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新纳统企业，自纳统月度起算，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四)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新纳统企业支持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新纳统企业支持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向资助对象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

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统：指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包含月度纳统，年度纳统。

深圳市龙华区新纳统企业支持奖励 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经营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 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 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 (万元)	年份 年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新纳统企业支持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五条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包括批发、零售、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其产品进行专业化销售或提供软件研发等数字化服务。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设立的商贸服务业公司，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

（一）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设的商贸服务业公司，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规上工业企业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分设企业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企业，若分设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已纳统规上工业企业所分设的正常经营的商贸服务业企业，若分设为子公司，须为其子公司持股不低于 50% 的控股股东。

(三) 行业属于批发、零售、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一。

(四) 2021年10月8日(含)后分设企业，自注册登记日起算，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 同一规上工业企业享受资助的分设企业，各行业分别不超过1家。

(六)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企业正常经营有关佐证材料，包括税收、社保正常缴纳情况及财务报表等。

(六)分设的商贸服务业公司若为非纳统企业，需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行业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行业为准)。

(七)申请单位和规上工业企业的股权架构图。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

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 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 本指引所称纳统:指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 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是否纳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	年	年	年
	销售额/营业 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目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正常经营有关佐证材料，包括税收、社保正常缴纳情况及财务报表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分设的商贸服务业公司若为非纳统企业，需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行业代码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行业为准）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申请单位和规上工业企业的股权架构图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第六条 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

(一) 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对纳统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亿元、10亿元、2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年销售（营业）额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 鼓励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业态。

对纳统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

(一) 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对在龙华区纳统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亿元、10亿元、2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在龙华区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年销售（营

业)额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对在龙华区纳统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已纳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之一。

(三)申请第六条第一款的批发业上年度首次在龙华区达到20亿元、10亿元、2亿元,零售、住宿、餐饮业上年度首次在龙华区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均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四)申请第六条第二款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年度首次在龙华区达到5亿元、3亿元、1亿元(均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五)2021年10月8日(含)后首次达到奖励标准后,一年内申报有效。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

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

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统：指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

深圳市龙华区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 持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经营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主要指标	年份	年	年	年

要财务指标(万元)	销售额/营业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额首次突破资助类		首次突破额(亿元):		
申请资助金额 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目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七条 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

经备案，对参加“龙华购物节”活动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汽车销售 4S 店，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资助标准：

(一) 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对参加“龙华购物节”活动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汽车销售 4S 店，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 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需在龙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面积（以租赁合同面积为准）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

(三) 汽车销售 4S 店需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且纳统行业为汽车新车零售业，行业代码为“5261”。

(四) 参加“龙华购物节”活动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汽车销售 4S 店需在活动开始前通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备案。

(五)2021年10月8日(含)后参加“龙华购物节”活动的，给予奖励支持。活动举办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提供租赁合同或其它营业面积证明材料。

(五)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介绍、活动特点及优势，活动参与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活动现场照片等内容)。

(六) 提供参与购物节活动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设备租赁、劳务支出、物料印刷、宣传策划等合同、发票材料,且用于购物节的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发票金额支出不少于5万元)。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

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龙华购物节:指龙华区一年一度的购物节活动,一般每年8月举办,具体时间以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布的活动备案通知为准。

深圳市龙华区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购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销售 4S 店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年份 指标	年	年
	销售额/营 业额/营业收 入		

元)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提供租赁合同或其它营业面积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介绍、活动特点及优势，活动参与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活动现场照片等内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参与购物节活动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设备租赁、劳务支出、物料印刷、宣传策划等合同、发票材料，且用于购物节的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发票金额支出不少于5万元）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八条 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

对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夜间经济示范点引进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经权威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龙华开设首店的，每引进一家，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5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主体奖励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资助标准：

(一) 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在龙华区开设首店的，每引进一家，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5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主体奖励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 可与深圳市商务局“支持引进知名消费品牌”重叠享受。

二、申请条件

(一) 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国内外知名品牌需经权威机构认证并在有效期内(认

证范围详见附则）。

（三）引进的品牌龙华首店要位于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夜间经济示范点内，且经营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经营面积以购房或租赁合同面积为准）。

（四）2021年10月8日（含）后开设的品牌龙华首店，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引进品牌基本情况一览表（包含品牌名称、门店具体位置、经营面积、开业时间等内容）。

(五) 品牌龙华首店的证明材料(包括门店营业执照、营业中照片、权威机构认定证明及品牌授权方出具的在龙华区首店声明等)。

(六) 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夜间经济示范点引进的品牌龙华首店的面积证明材料(包括购房合同、支付凭证或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

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

①国际知名品牌是指经权威机构认定，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3家（含）以上门店，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及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3次（含）以上。

②国内知名品牌是指经权威机构认定，在国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开设5家（含）以上门店，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对该品牌

正面宣传报道 5 次（含）以上。

③获评“深圳优品”的品牌：指由深圳市商务局组织实施的“深圳优品计划”入围品牌。

④深圳知名品牌：指由深圳市工业总会组织评定获得的“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经济示范点	经营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近三年 主要财 指标	年份	年	年	年
	指标			

务指标 (万元)	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引进品牌基本情况一览表（包含品牌名称、门店具体位置、面积、开业时间等内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品牌龙华首店的证明材料（包括门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片、权威机构认定证明及品牌授权方出具的在龙华区首店声明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夜间经济示范点引进的品牌龙华首店的面积证明材料(包括购房合同、支付凭证或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及租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九条 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

对纳统的规模以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建筑设计公司、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给予以下扶持：

(一) 上述企业在区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二) 上述企业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租金支持。对租赁工业园的，按实际租赁面积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对租赁商业办公楼宇的，按实际租赁面积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资助标准：

(一) 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以合同规定的房屋租赁面积为准。

(三)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一年以上，资助期限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计算，2021 年 10 月 7

日之前签订合同且仍存续有效的合同以2021年11月1日期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免租期。

二、申请条件

(一) 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 属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建筑设计公司、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专业服务机构。

(三) 申请第九条第一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21年10月8日(含)后新购置办公用房,且在购置后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购置时间以签订的买卖合同上较晚时间为准则。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2.购置的办公用房需自用,5年内不得转卖或转租。

(四) 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租赁的办公用房需自用,补贴期内不得对外转租。

(五) 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一项购置/租赁扶持措施。

(六)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上年度专业服务机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六)专业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七)申请第九条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1.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

2.购房款项和税费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八)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1.经所在辖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租房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机构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

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

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获得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的用房五年内不对外租售，获得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资助期内所租房屋不对外转租或分租。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负责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设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服务公司	经营面积	
企业(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1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机构)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自用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自用办公场所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上年度专业服务机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目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专业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申请第九条第一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购房款项和税费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申请第九条第一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经所在辖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租房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

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取该展会类项目资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 展位费包括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开口和转角费用。

(二) 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参展时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在受理公告发布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 以外汇支付相关费用的，按照市商务局当年使用的汇率为准。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申办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参展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线下展会项目

1.支付展位费的发票或其他支付凭证复印件。

2.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署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

3.展位现场图片(体现公司名称、展位编号)。

(六)线上展会项目

1. 支付展位费的发票或其他支付凭证复印件。
2. 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署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
3. 线上展会图片（含展会主页及网址、参展企业主页、展品及推广信息）。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

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为避免市区重复资助，待市级展会计划及方案公示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审核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

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商务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外贸进 出口情 况(万	年份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年			
	年			

美元)	年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线下参展情况					
展会名称		展会日期			
展位费单价 (元/个或元/m ²)		展位数量 (个/平方米)			
展位总费用(元)					
向市级部门申请展位费资助金额(元)		市级部门展位费资助比例(%)			
线上参展情况					
展会名称		展会日期			
展位费单价 (元/个)		展会项目(个)			
展位总费用(元)					
向市级部门申请展位费资助金额(元)		市级部门展位费资助比例(%)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参展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目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线下展会项目：支付展位费的发票或其他支付凭证复印件、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署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展位现场图片（体现公司名称、展位编号）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线上展会项目：支付展位费的发票或其他支付凭证复印件、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署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线上展会图片（含展会主页及网址、参展企业主页、展品及推广信息）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